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,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:

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执业情况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,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,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,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	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	育限公司独立董事关	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	听的事前认可
意见之签字页)				
VI). ++-+-				
独立董事:				
陈守	 德	黄辉	廖山	海
			2022 年	月 日